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9〕28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淮北市职教办：

根据《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估验收办法》（皖教职成〔2016〕11号），为切实高质量做好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现将《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校总结和验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联系。

联系人：

省教育厅职成处：王淑芳 电话：0551—62826162

徐海洋 电话：0551—62812653

省教育评估中心：武庆鸿 电话：0551—62998610

张欣慧 电话：0551—62833701

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估验收办法》（皖教职成〔2016〕11号），为切实高质量做好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验收依据

1.《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职成〔2015〕11号）；

2.《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职成〔2016〕8号）；

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861号）；

4.《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1099号）；

5.《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估验收办法〉和〈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估验收指标体系〉的通知》

(皖教职成〔2016〕11号)。

二、验收对象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库名单的通知》(皖教职成〔2016〕9号)公布入库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同意蚌埠市黄山市动态调整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库有关建设项目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8〕61号)调整后的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三、验收原则

(一) 学校自评与专家考评相结合。项目验收以学校自评为基础,坚持学校自我评估与省市专家评估相结合、网络评审与现场抽查相结合、市级验收与省级复核相结合。

(二) 静态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项目验收既考察项目建设取得的效果,重视项目中期评估意见,又注重项目建设过程、指标增量和变化情况,同时关注项目建设成效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 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项目验收既定量分析又定性评价,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重点分析项目核心指标和代表性的建设成果。

(四) 目标实现与创新发展相结合。项目验收既考察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目标达成度和建设任务完成率;又鼓励项目学校开拓创新,形成特色,提炼建设经验和典型案例。

四、验收内容

项目验收工作依据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评估验收指标体系和项目建设任务书开展。

项目建成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
- 2.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情况；
- 3.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效益；
- 4.项目建设成果、特色；
- 5.项目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验收组织

根据项目验收工作需要，组建省级专家组，负责对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抽查。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成员包括中高职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等，专家组内分为业务、财务两个小组独立开展工作。

六、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包括学校自评、市级验收和省级复核。

（一）学校自评。各项目学校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和建设方案，对照项目建设标准、验收评分细则以及本工作方案，总结项目建设成效，整理项目建设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项目验收自评工作，形成项目验收自评报告和相关自评材料，将有关材料（见附件1：“项目学校网上提交的验收材料”）上传到省中等职业

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时将附件 1 中需要项目学校网上提交的验收材料中 2、4、5、6 材料以纸质文档上报市（直管县）教育、人社部门。

（二）市级验收。市（直管县）教育、人社部门会同其它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区域内中职学校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验收，形成市级验收报告和验收工作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将市级验收材料（见附件 1：“市、直管县教育局主管部门网上提交的验收材料”）上传到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时将附件 1 中需要市、直管县教育局主管部门网上提交验收材料的纸质文档报送省教育、人社部门。

（三）省级复核。省教育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市报送的验收“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进行复核和重点抽查。分为网络评审和重点抽查。

1.网络评审。由省教育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分组分项目对市级验收通过的项目材料进行复核评价，并遴选省级典型案例。

2.重点抽查。省教育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对各市验收“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抽查主要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深度访谈、综合评价等方式进行。

专家组对网络评审和重点抽查情况进行汇总评议，拟定项目验收等级意见，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和建议，经省级领导小组评议确认。评议确认的结论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认定。

七、时间安排

- 1.学校自评：2019年6月17日-7月31日
- 2.市级验收：2019年8月1日-9月30日
- 3.省级复核：2019年10月8日-12月31日

八、验收结果

省级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 “优秀”等级，需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项目三年中期评估结果均“完成(不含整改后的)”年度建设目标；
- 2.各项目核心指标观测点量化考核数据达到“优秀”等级；
- 3.项目建设管理规范，资金投入及时足额到位，支出合理、效益较好；
- 4.验收得分 ≥ 85 分；
- 5.项目建设示范引领作用明显、项目建设成果和特色突出的。

(二) “合格”等级，需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项目三年中期评估达到“基本完成(含整改后)”年度建设目标及以上；
- 2.各项目核心指标观测点量化考核数据达到“合格”等级；
- 3.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存在责任问题；
- 4.验收得分在 ≥ 70 分；

5.项目建设有示范引领作用、有典型案例。

(三)“不合格”等级，有下列情形之一，定为不合格。

1.项目中期评估中“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且整改后仍“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的；

2.项目核心指标观测点量化考核数据为“不合格”等级；

3.验收得分<70分的；

4.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的错报、瞒报、弄虚作假现象的；

5.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存在突出问题，如未投入使用，挤占、挪用，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等现象的；

6.项目建设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违纪或违规问题的；

7.公示后有疑义，经核实后仍存疑的。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所在市（直管县）教育、人社部门责令学校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完成后，经学校申请重新组织验收。

九、有关要求

1.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工作。市级教育、人社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履行市级主体责任，统筹、指导区域内项目验收工作，抓紧验收培训工作，解读好验收指南等相关要求，扎实做好市级验收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学校开展自评工作。

2.各项目学校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项

目建设总结和材料整理工作，开展项目验收自评，提炼建设成果，凝练典型案例，推动学校各项工作水平再提升。

3.本次验收具体工作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组织开展。省教育评估中心要遴选高素质的专家实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工作的专家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熟悉项目验收工作流程，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高效地做好验收工作。

4.严格验收工作纪律。验收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教育部及我省有关工作的纪律要求，做到不弄虚作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超标准接待，不向专家赠送礼品礼金。专家不参加、不提出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和要求。

附件：1.项目学校、市（直管县）教育主管部门网上提交的
验收材料

2.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指南（只发电子稿）

附件 1

项目学校、市（直管县）教育主管部门 网上提交的验收材料

一、项目学校网上提交的验收材料

- 1.各项目验收的备查材料（按验收材料索引及有关要求整理上传）。
- 2.各项目验收自评报告、自评表。
- 3.填写项目核心指标数据（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在验收材料索引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4.反映项目建设成果、特色和创新经验的典型案例（每个项目至少提交一个典型案例）。
- 5.项目建设资金审计报告（主要审计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 6.项目学校建设数据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诚信自律承诺书。
- 7.中期评估“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且整改未通过的项目须提供的整改材料。

二、市（直管县）教育主管部门网上提交的验收材料

- 1.市级验收报告、市级验收工作总结。
- 2.市级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3.市级推荐的项目典型案例及汇总表（每类项目至少推荐一个典型案例，同类项目数量较多的情况下，推荐数一般不少于该类项目总数的 1/3）。